

# 南開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境外生各學制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生包含大陸地區學生、港澳地區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。且為辦理各境外生之招生，特成立「境外生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總幹事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。委員包括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、參加該招生管道之學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負責指導各招生委員會之全盤事宜；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；總幹事由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得視各招生管道之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：  
一、審議境外生各項入學及境外專班相關規章。  
二、議定境外生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  
三、議定境外生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  
四、其他境外生試務相關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書面審查委員、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校各招生入學管道，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。
- 第八條 境外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報名、成績、錄取等事項產生疑義時，本會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之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」組織「招生考試申訴委員會」

處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